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9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即陳依伶之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黃綵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49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91-NX-0009570-9	1	72
002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49408-0	1	5
003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94-NX-0163799-0	1	5